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维都利”）、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都利”）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更新现有产线以及自动化设备投入等；本次授信额度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及全资孙公司重庆维都利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孙公司重庆维都利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前述的担保额度。

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东维都利	100%	77.37%	0	5,000	3.04%	否
公司	重庆维都利	100%	82.84%	0	20,000	12.14%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 (2)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 (3)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汇源路13、15号中韩桥工业园四区1、2幢
- (4) 法定代表人：冉义文
- (5)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转让，新能源锂电池制造；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 被担保方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维都利	31,726.68	24,545.79	7,180.89	77.37%	9,784.82	89.40	367.6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维都利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2)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20号附1号、附2号、附3号（万州经开区）

(4) 法定代表人：彭姝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转让；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持有其100%股权

(7) 被担保方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重庆维都利	95,975.74	79,503.91	16,471.83	82.84%	42,273.98	1,894.93	1,996.2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维都利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维都利及全资孙公司重庆维都利年度担保额度的总体安排，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或广东维都利及重庆维都利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签署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重庆维都利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2024年0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授权额度和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的需要，能有效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广东维都利、重庆维都利（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2024年0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长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5亿元，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15.1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